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建湖县残疾人服务中心儿童康复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残疾人服务中心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建湖德赛堡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98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2日

注：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